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一、「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有何不同？擔任「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為何？試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差異：重點在其具獨立性

1. 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均為公司治理中重要環節，獨立董事是指董事除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概念上有人將其視為一樣，惟兩者應仍有不同。通說將合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者認定為獨立董事，其他非明文界定之非內部人為外部董事。因為未具有股東身分之外部董事，可能未必具獨立性（例如擔任公司簽證會計師），尚不能認為其屬「獨立董事」。
2. 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定如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前(1)、(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資格：依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具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應有爭議處理機構之設立。試問現行依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如何處理金融消費爭議？（25 分）

【擬答】

(一)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評議之程序：「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二)第 23 條則規定提出評議之程序：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若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或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

(三)評議委員會做成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四)第 29 條規定評議的法律效果：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五)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評議書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為何？其保障對象與範圍為何？試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立法目的：為使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遭受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因此參考世界各國相關法制，採用單獨立法方式，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明定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均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凡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的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不論車禍過失責任是在那一方，受害人或其遺屬都可以依本法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 220 萬元為限。

(二)保障對象與範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的給付項目有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三種，本保險僅針對受害人因交通事故造成身體傷害或死亡提供基本保障，至於因汽車交通事故造成的財物損害，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被害人得請求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限於必須且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包括下列各項：

(1)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2)診療費用：

①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包括下列：

①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②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

②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其診療費用不得高於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但請求權人就其全部診療費用，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得接受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 (3)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 (4)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 2. 殘廢給付：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給付，全殘為 200 萬元。
- 3. 死亡給付：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 200 萬元。

四、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於同一意外事故中遇難，且無法證明孰先死亡，依照保險法之規定，其死亡保險金應如何給付？(25 分)

【擬答】

- (一)依保險法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又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雖目前實務上不論在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均得指定受益人，惟財產保險中，學者認為被保險人才是真正在保險事故發生受有損失之人，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故不需指定受益人。而人身保險需要受益人係因被保險人可能死亡而無法自己領取保險金，故需指定受益人。
- (二)依民法第 11 條規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第 113 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受益人先於或同時於被保險人死亡，自無受益權，應適用保險法第 113 條規定，認定屬未指定受益人之情形，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三)本案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於同一意外事故中遇難，且無法證明孰先死亡，依前揭民法規定，推定其為同時死亡，又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故依同法第 113 條規定，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